

第三章 研究方法

翻譯歷程的劃分方式相當多，一般多分為理解與表達兩階段¹²。筆者從自身翻譯經驗發現，譯者對原文的理解詮釋乃翻譯的基礎，譯者運用既有的認知體系瞭解原文，賦予特定意義，並尋求足以對應的譯文加以表達。在翻譯歷程中，筆者不時遭遇到原文譯文無法對等的問題，有些是因為中英語言型式的差別，有些則是文化思想層面的歧異所致，對此筆者會盡可能尋求可行方式，以求譯文傳遞的訊息能與原文相等。而在後續校改的過程中，先前覺得滿意或尚可的譯文，往往因為筆者對原文又有不同的理解詮釋，發現需要更動修改之處。綜合上述幾點心得，本文選擇 George Steiner (1975, 頁 186-191) 以詮釋學觀點所提出的翻譯模式加以探討。

Steiner 認為翻譯分為四階段：(一) 信念 (trust)：譯者在翻譯之前即已預設信念，相信某項異於己者的事物需要加以瞭解，且可透過翻譯轉換該項事物，找出可與其相對等的表現型式；(二) 入侵/穿透 (aggression/ penetration)：譯者深入原文並從中擷取意義觀念；(三) 合併/體現 (incorporation/ embodiment)：譯者將詮釋原文所得轉換為譯文表達呈現；(四) 平衡 (balance/ restitution)：詮釋轉換過程必定對原文造成某種程度的改變，導致原文譯文的不均等，因此譯者還須在原文與譯文之間求取平衡，如此翻譯 (或詮釋) 的過程才得以完成。

Steiner 之模式與一般對翻譯歷程的論述有若干不同之處。首先 Steiner 明確指出，譯者翻譯之前必定秉持可在原文譯文間找到對等對應的信念。一般探討翻譯過程或步驟的論述，多由理解原文開始，鮮少探究譯者在接觸原文前已經秉持何種信念。若就實務層面觀之，一般譯者在著手翻譯之前，手邊必然已有待譯的原文，也不會刻意思索自己是否相信必然可以尋得與原文對等的譯文，是故譯者通常並不自覺這種預設信念的存在，然而這種信念卻是翻譯過程中引導譯者抉擇的

¹² 其他劃分方式尚有：吳潛誠將翻譯分為「分析、轉換、重組、檢查」四步驟 (頁 6)，柯平則提出：「理解 傳達 校改」三階段 (頁 55)。

關鍵。Steiner 認為譯者有此信念乃基於三點假設：世界現象是一致連貫的；不同甚至對立的語意系統之間仍有意義存在；相似對等確實存在。也因為此種信念，一旦兩種語言文化體系的差異導致翻譯產生無法對應或對等的情形，如：型式與意義無法同時兼顧，譯者因為預設信念受到質疑挑戰，便試圖尋求種種詮釋表達的途徑，以重建兩者間對等的關係。

其次，許多有關翻譯的論述往往著重於翻譯究竟要直譯或意譯，以原文為準據或以譯文為依歸，而忽略譯者在翻譯歷程的影響與作用。Steiner 的模式則從譯者的角度出發，以「入侵」(aggression) 與「合併」(incorporation) 指稱譯者對原文的詮釋與轉換，突顯譯者在翻譯過程中的主導權。譯者深入原文加以剖析，並以既有的認知體系加以解讀詮釋，淡化原文屬於「他者」(otherness) 的成分性質，轉變為對應或對等的譯文型式。Steiner 認為翻譯就是詮釋，譯者詮釋理解原文，本質上都是對原文的侵略掠奪，必定造成原文某種程度的失落破碎，導致原文與譯文之間產生落差失衡，如此一來便有違譯者預設兩者對等的信念，因此要完成翻譯，譯者必須彌補兩者之間的落差，重建平衡均勢的關係。至於如何恢復原文與譯文之間的平衡，Steiner 並不認為有固定的標準，不論採取歸化於譯文 (domestication) 或遷就原文 (strangeness & marginality)¹³ 的型式與策略，皆取決於譯者。譯者若覺得必須突顯原文的特質內涵才能達到平衡，則譯文就會呈現異化的特色，反之，則採取歸化的翻譯策略來達成兩者的平衡。

譯者誠然掌握權力，可以解讀詮釋原文並決定採取何種型式以達平衡。然而，行使此種權力時，除了原文與譯文文本，還有其他力量或因素也會對影響譯者的詮釋與抉擇。譚載喜 (2003, 頁 7-8) 指出制約譯者的力量或因素可分為兩類，一是原文文本的制約，二是譯文所屬的語言文化環境的制約，包括譯文的語言文化表達習慣、譯文文本接受者、委託人、贊助者、出版商 等。翻譯文本係以語言

¹³ Steiner 於 *The Hermeneutic Motion* 文中所指之 "strangeness & marginality" 與 Lawrence Venuti 所提之 "foreignization" 概念相當，均指保留原文特色將其反映在譯文中的做法，相對概念為 "domestication"。兩詞之中譯甚多：「異化」、「歸化」(張明敏, 2002)；「異類化」、「道地化」(李文肇, 2001; 馬耀民, 2001)；「異化/外國化」、「同化/本土化」(范文美, 2000, 頁 25) 等。本文為便於討論，採取第一種譯法。

型式呈現，而文化塑造語言，語言反映文化，是故譯者受原文文本制約，也就是受原文所屬文化環境影響。譯者一方面受自身文化知識與經驗影響，另一方面也受原文文化影響。

此外，譯者對原文理解也並非固定不變。如前所述，譯者的文化意識可藉由翻譯實踐不斷發展，譯者對原文的瞭解越深入，掌握越多原文的文化訊息，將牽動先前原文與譯文的平衡。譯者從原文中攫取越多訊息，譯文也必須在更多層面上反映這些訊息，如此才能再度恢復兩者間的平衡。因此翻譯詮釋的過程並非固定不變，只要有新的元素加入，影響原文與譯文之間的對等平衡，譯者就必須再度進行詮釋抉擇，以求原文與譯文達成新的平衡。

綜合 Steiner 的翻譯模式，可歸納出以下幾項重點：

- 一、翻譯即詮釋，詮釋的權力由譯者掌握。
- 二、譯者的介入詮釋會導致原文與譯文的落差，基於預設兩者對等的信念，譯者必須努力恢復兩者的平衡，是否達成平衡仍取決於譯者的詮釋。
- 三、原文譯文達成的平衡乃相對動態的平衡，如有新的因素影響譯者對原文的解讀詮釋，就會破壞先前的平衡，譯者必須重新詮釋，以取得新的平衡狀態。

筆者擬於第四章中應用 Steiner 之模式，進一步探討筆者文化意識及掌握原文文化訊息能力之發展，及兩者之改變與原文譯文如何取得對等平衡之關係。